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拟修订为：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